

#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致科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武汉极致未经净资产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以何种方式确定被收购方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购程序是否合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将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武汉极致未经净资产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情况”之“（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之“4、作价依据”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 ① 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月31日，武汉极致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占比 (%)
资产：		
货币资金	175,702.54	26.48
其中：现金	290.99	0.04
银行存款	175,411.55	26.43
应收款项原值	510,400.00	76.92
其中：吴三萍	400,000.00	60.28
武汉中建三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80.00	1.38
武汉福星惠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7,800.00	5.70
武汉联投物业有限公司	63,420.00	9.56
坏账准备	25,520.00	
应收款项净值	484,880.00	73.07
固定资产	3,000.00	0.45
资产合计：	663,582.54	100.00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828.00	28.88
应交税费	4,378.81	5.31
其他应付款	54,293.51	65.81
其中：深圳智软软件有限公司	54,293.51	65.81
负债合计：	82,500.32	100.00
净资产		
实收资本	500,000.00	86.05
未分配利润	81,082.22	13.95
净资产合计：	581,082.22	100.00

截止2015年1月31日，武汉极致资产情况：银行存款占总资产的26.43%；应收款项净值占总资产的73.07%，其中应收股东吴三萍款项占总资产的60.28%，于2016年4月30日前已经全部归还，其余应收款项为经营应收款项，于2015年3月收回；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0.45%，为办公设备。武汉极致负债情况：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28.88%，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65.81%。武汉极致账面资产和负债构成简单，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或复杂的交易或往来，也不存在大额需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武汉极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收购过程中公司未对武汉极致账面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以武汉极致账面净资产的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由于武汉极致账面主要为流动性资产和负债，无大额需要评估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无复杂和异常的交易，其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基本一致，极致电商以35.00万元（1.00元/实收资本）即按照实收资本原始投入的价格收购武汉极致70.0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实收资本原始投入（1.00元/实收资本），略低于每股净资产1.16元/实收资本，收购价格基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30%少数股东权益，2015年3月收购完成后，公司实质已经控制了武汉极致，并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对武汉极致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的经营武汉极致，2015年12月极致电商以15.00万元（1.00元/实收资本）的价格收购吴三萍持有武汉极致剩余3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仍参考实收资本原始投入（1.00元/实收资本），收购价格基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项目组通过①获取武汉极致全套工商资料检查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情况；②获取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检查武汉极致股权转让程序履行情况；③获取武汉极致财务报表、明细账，检查武汉极致资产负债构成、作价公允性以及股权变更账务处理情况；④获取银行账户余额、银行对账单、资金回单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⑤获取往来科目的期后回款情况复核往来科目的余额的真实和准确性；⑥获取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期后支付回单核查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的余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⑦获取极致电商明细账，检查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等程序核查后发现：

## 收购程序

### ①收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

2015年3月9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运飞、吴三萍分别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10.00%、60.00%股权以5.00万元、30.00万元转让给极致电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极致电商与吴运飞、吴三萍完成了股权交割。

### ②收购30%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17日，武汉极致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三萍将其持有武汉极致的30.00%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极致电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支付了相应对价，极致电商与吴三萍完成了股权交割。

## 作价依据

### ①收购武汉极致7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月31日，武汉极致账面资产主要由银行存款占总资产的26.43%；应收款项净值占总资产的73.07%构成，其中应收股东吴三萍款项占总资产的60.28%，于2016年4月30日前已经全部归还，其余应收款项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于2015年2月收回；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0.45%，为办公设备。账面负债主要由应付职工薪酬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他应付款全部为应付深圳智软软件有限公司的款项。武汉极致账面资产和负债构成简单，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异常或复杂的交易或往来，也不存在大额需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武汉极致

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极致电商以35.00万元（1.00元/实收资本）即按照实收资本原始投入的价格收购武汉极致70.00%的股权，收购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1.16元/股，收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收购 30%少数股东权益，2015 年 3 月收购完成后，公司实质已经控制了武汉极致，并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对武汉极致人员进行了调整，为了更好的经营武汉极致，2015 年 12 月极致电商以 15.00 万元（1.00 元/实收资本）的价格收购吴三萍持有武汉极致剩余 30.00%的股权，收购价格仍参考实收资本原始投入（1.00 元/实收资本），收购价格基本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分两次收购武汉极致股权，武汉极致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极致电商已向武汉极致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东向武汉市硚口区地方税务局申报了个人所得税，收购程序合规；武汉极致不存在重大不存在异常或复杂的交易或往来，也不存在大额需评估增值或减值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差异不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账面净资产进行计算，符合武汉极致的实际情况。极致电商分两次收购武汉极致的股权，均以1.00元/实收资本即按照实收资本原始投入价格进行收购，与账面净资产基本一致，两次收购对净资产影响合计-52,641.78元，占2015年净资产（合并）的0.40%，对公司2015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收购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较小。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①与管理层访谈；②获取重大合同（包括期后签订的重大合同）、验收报告、2016 年 5-9 月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账、银行回单、专利权证、人员清单等资料就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

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集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发现：

#### ①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发布的《2015 物业服务企业发展报告》，“综合实力 TOP100 企业”表现出了较强的综合实力和较快的成长速度。2015 年 TOP100 数据与 2013 年 TOP100 数据对比显示，管理总面积、年营业总收入、总资产、从业人员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7.89%、24.19%、22.93%、21.25%，均达到 20% 以上。

房地产行业进入“白银时代”之后，对存量楼盘开展社区运营成为很多房地产企业及其下属物业服务企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一些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在商业模式的创新、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延伸服务的拓展、产业附加值的获取等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彩生活物业、中海物业、中奥在家物业、绿城物业在香港主板上市，多家物业管理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目前“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都进行了规模化发展，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的发展规划，给公司的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社区运营平台软件、智能停车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等产品带来了丰富的商机，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②核心资源要素：a、企业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公司现已形成由企业管理、技术专家、营销精英等互补人才构成的优秀团队，其中既有经验丰富的资深企业管理人员，又有开拓进取的年轻员工，从而保证了团队充满活力，公司高效有序运转；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均拥有多年的研发、销售或管理从业经历。b、技术创新能力强、技术研发与应用获得了不少成果。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研发团队，建立了一套高效可靠的研发流程，公司通过极致业务平台自主研发形成了 27 项著作权，并对外购买了 3 项软件著作权、4 项专利权，形成了包括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社区运营平台软件、智能停车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的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c、良好的销售渠道网络：公司以物业软件为基础，物业软件维护服务为延伸，致力于物业管理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公司在全国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建立直属的子公司，并通过这些子公司辐射周边区域，保证公司的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大部分的目标客户，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本地化服务，及时解决

系统应用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也能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管理需求持续改进系统功能，提升客户的应用水平，使系统发挥更大价值，赢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同时公司已组建渠道部门，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通道。公司通过十多年的积累，树立了良好的服务品牌和口碑，很多客户正是因为高度认可公司良好的服务品质，与公司进一步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不断引进或升级公司新推出的产品及解决方案，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销售通道和基础。

### ③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软件核心技术包括数据实体定义工具、界面设计工具、 workflow 设计工具、系统配置和发布工具，升级工具，运行时容器、极致数据中心、极致公式计算引擎、权限管理机制、互联网直连技术、套打设计工具、极致报表设计器和基于上述技术开发的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及基于物业服务的移动办公、超级对讲技术、极致社区服务平台，基于于互联网应用的智能停车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同时公司持续保持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的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入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0%、16.87%、31.36%，保证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30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6SR145075	极致 iERP 软件 V7.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1	2016/6/16	受让
2	2016SR140459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7.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1	2016/6/13	受让
3	2016SR140456	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V7.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1	2016/6/13	受让
4	2016SR140455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7.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1	2016/6/13	受让
5	2016SR140453	极致协同办公软件 V7.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0/9/1	2016/6/13	受让
6	2016SR026962	极致社区移动应用软件 V1.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5/12/3	2016/2/3	原始取得

7	2016SR026960	极致办公移动应用软件 V1.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5/12/1	2016/2/3	原始取得
8	2014SR196056	极致酒店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9	2014SR196052	极致餐饮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3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0	2014SR195994	极致中介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1	2014SR195986	极致承接查验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2	2014SR195960	极致设备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3	2014SR195957	极致会所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4	2014SR195954	极致租赁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5	2014SR195949	极致停车场管理软件 V3.0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14/7/1	2014/12/16	原始取得
16	2007SR08739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软件 V6.1 [简称: 极致业务基础平台]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06/5/8	2007/6/14	原始取得
17	2007SR08738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 V6.1 [简称: 极致物业管理系统]	极致有限	全部权利	2006/6/1	2007/6/14	原始取得
18	2013SR018062	极致财务管理软件 V7.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0/9/1	2013/2/27	受让
19	2013SR018060	极致短信平台软件 V7.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0/9/1	2013/2/27	受让
20	2013SR018058	极致呼叫中心软件 V7.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0/9/1	2013/2/27	受让
21	2013SR016990	极致社区网软件 V2.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2/12/31	2013/2/26	原始取得

22	2013SR016986	极致移动应用软件 V2.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2/12/31	2013/2/26	原始取得
23	2013SR016984	极致供应链管理软件 V2.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2/12/31	2013/2/26	原始取得
24	2013SR016981	极致网上超市软件 V2.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2/12/31	2013/2/26	原始取得
25	2013SR016979	极致网上订餐软件 V2.0	极致电商	全部权利	2012/12/31	2013/2/26	原始取得
26	2016SR006919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 V1.0	极致物通	全部权利	2015/10/17	2016/1/12	原始取得
27	2016SR026458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软件 V1.0	极致智慧	全部权利	2015/11/28	2016/2/3	原始取得
28	2016SR144505	RS485 联网门禁控制系统 V1.0	极致智慧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6/16	受让
29	2016SR144514	智能停车场控制系统 V1.0	极致智慧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6/16	受让
30	2016SR144500	自授权门禁控制系统 V1.0	极致智慧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6/6/16	受让

#### ④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深耕物业管理信息化业务基础上，引进更多的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形成包括物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社区运营平台软件、智能停车系统、智能门禁系统的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提升销售和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标准化的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体系，降低项目的交付成本；继续以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成都等城市为中心，逐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知名度，逐步向全国范围内辐射。

#### ⑤市场开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大型知名物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及产品知名度；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培训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素质，提升开拓市场的方式方法、营销策划与推销技巧；完善市场激励机制保障措施，激励营销团队，拓扩市场影响力；加强线上线下结合推

广能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利用现有渠道资源，建立高质量、高效率的营销网络体系，制定完善的渠道管理、激励、分析等制度，推动渠道良性发展，提升运作效率，有效提升市场影响能力。

#### ⑥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物业管理信息化业务服务的基础上，加大了衍生业务的研发能力，公司目前已研发极致社区运营平台软件、极致智能停车场系统、极致智能门禁系统等软、硬件产品。极致社区运营平台软件已在上海保利物业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盛全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建三局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企业实施交付；极致智能停车场系统已在惠州中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邻里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实施交付。公司的新产品发布之后，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证明了公司新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前景，预计未来这些新产品将会取得良好的销售业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智慧社区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

#### ⑦资金筹集能力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向银行融入资金 350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借款余额 31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7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的情况。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向兴业银行申请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供的 500 万元无息贷款(已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批准)，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银行存款余额 444.07 万元，现有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况。

#### ⑧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新签合同总金额1,170.69万元，新签合同收款金额574.48万元，签订的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如下表：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收款金额
0309-NYWY-委托-201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极致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6/8/8	168,000.00	18,900.00
JEEZ-BJ-20160613001	北京旷代科技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6/14	150,000.00	30,000.00

JEEZ-BJ-20160926001	北京东亿方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9/27	110,000.00	33,000.00
JEEZ-GZ-20160531003	广州海伦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营改增模块升级	2016/6/17	116,220.00	85,824.00
JEEZ-GZ-20160616002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6/17	168,000.00	117,600.00
JEEZ-GZ-20160918001	海南卓都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9/19	193,800.00	55,950.00
JEEZ-SH-20160810001	洛阳石化惠康物业管理公司	社区通 APP 软件	2016/8/12	480,000.00	96,000.00
JEEZ-SH-20160831001	湖州德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8/31	146,000.00	46,000.00
JEEZ-SS-20160712001	江苏新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7/21	117,400.00	58,700.00
JEEZ-SS-20160803001	句容建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8/4	105,000.00	73,500.00
JEEZ-SZ-201605040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与农行接口专项服务	2016/5/5	274,500.00	137,250.00
JEEZ-SZ-20160518001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人员外包合同	2016/5/19	400,000.00	110,663.19
JEEZ-SZ-20160526002	贵州省家宁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格美特 APP 接口开发	2016/5/26	145,000.00	
JEEZ-SZ-20160527002	雅居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雅居乐二次开发	2016/5/31	400,000.00	110,789.71
JEEZ-SZ-20160602001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6/6	459,000.00	
JEEZ-SZ-20160623002	深圳市华侨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营改增模块升级	2016/7/25	254,720.00	127,360.00
JEEZ-SZ-20160624001	广东康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营改增模块升级	2016/6/27	269,670.00	215,736.00
JEEZ-SZ-20160629001	深圳市汉京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7/1	203,920.00	101,960.00
JEEZ-SZ-20160713001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营改增模块升级	2016/7/15	287,100.00	230,400.00
JEEZ-SZ-2016080300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财务部退款结算单接口开发	2016/8/3	173,600.00	
JEEZ-WH-20160824001	武汉中建三局物	社区通 APP 软	2016/8/24	384,000.00	

160823001	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件			
JEEZ-WH-20 1609270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9/27	161,400.00	
JEEZ-WT-20 160907001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9/8	136,400.00	96,080.00
JEEZ-XLCW -2016-08-01	深圳市蛇口招港客运实业有限公司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集团版）	2016/8/9	480,000.00	192,000.00

### ⑨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2016年5-9月累计实现收入842.49万元，预收款项余额794.76万元，预收款项主要是已经开始实施或服务的项目尚未取得验收报告及收益期内分期摊销所致，随着实施项目进度确认收入，将逐步改善公司的盈利状况。（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资源聚集及整合能力，具备可持续经营的经营模式、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盈利情况和现金回流情况较好，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3、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按照项目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目研发支出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或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按照项目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目研发支出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或转入当期损益具体情况；

### 【回复】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项目研发支出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

位均为人民币元) ”之“(十) 开发支出”。修改并披露如下:

②研发项目研发费累计投入情况

项 目	累计费用化 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 额	其中报告期内资本化金额		
			2016年1-4 月	2015年	2014年
租赁管理系统深化项目	73,292.64	1,318,869.94	114,308.14	1,204,561.80	
物业能耗管理开发项目	110,106.54	1,000,968.52	477,647.97	523,320.55	
极致悦荟荟项目	41,791.34	1,642,715.85	107,067.56	522,049.34	118,068.07
极致优家	88,788.46	892,884.63	249,824.32	643,060.31	
极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V1.0及升级版	17,988.07	455,336.02	187,026.93	268,309.09	
极致物通物业管理软件V1.0及升级版	31,001.61	527,124.64	441,503.85	85,62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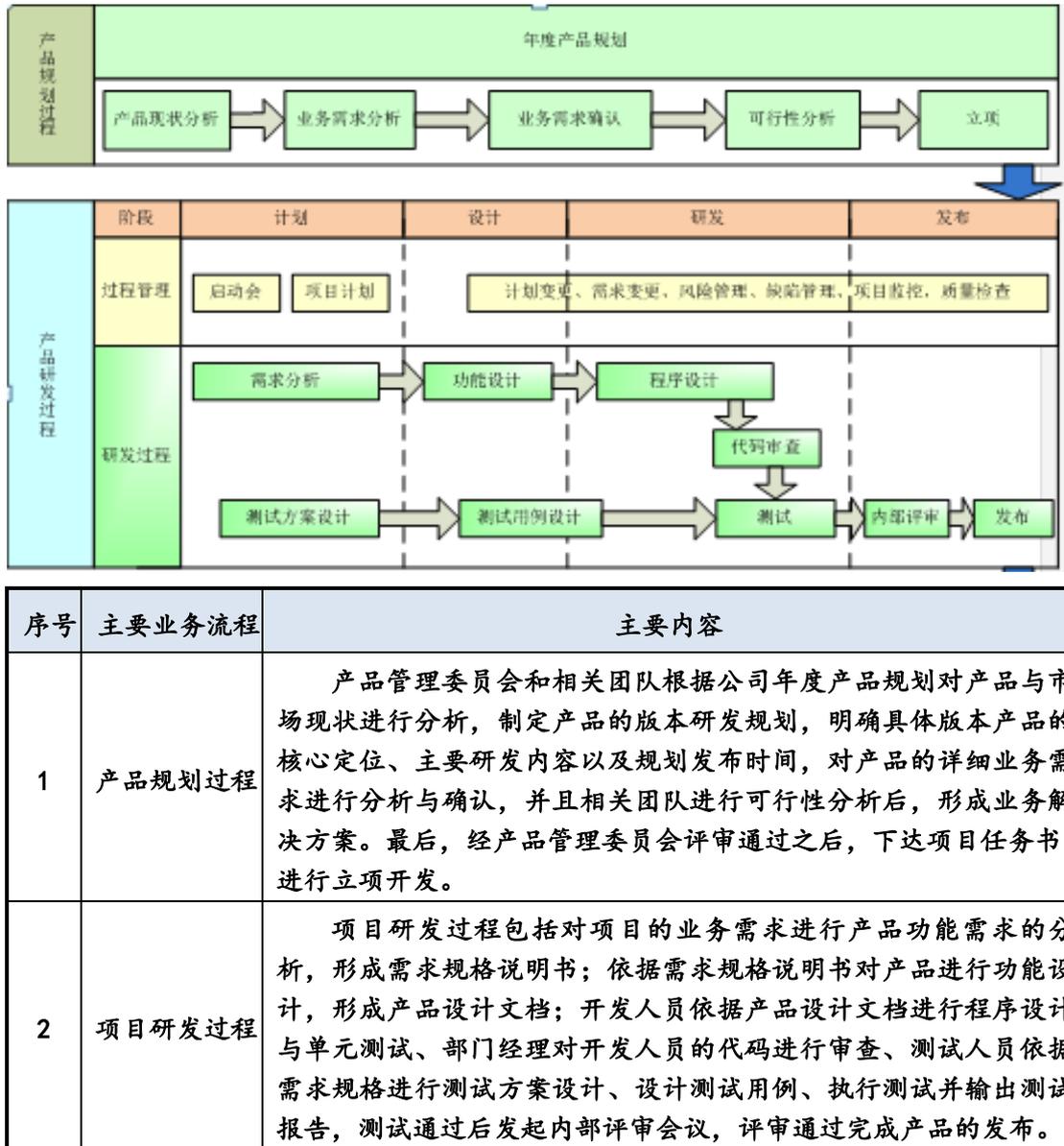
(2) 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将报告期内各项目研发支出的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之“(十) 开发支出”。修改并披露如下:

(4) 研发项目步骤及资本化时点

①公司研发的过程和步骤



如上图所示，公司研发主要包括可行性分析、立项、需求分析、程序开发与单元测试、测试、评审并发几个关键步骤。

## ②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划分方法和依据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与市场需求情况设立研发项目，公司根据研发项目归集相关支出。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研发项目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计入开发支出，项目完成后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从技术、市场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编制项目可行性报告、立项评审等。该阶段研发项目的技术层面是否具有可行性、公司财务状况是否能够支撑研发完成等多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是否能形成无形资产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也无法证明该研发项目在未来能够带来经济效益，因此该阶段认定为研究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项目立项、测试、内部评审、发布阶段等，在开发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项目进度计划、经费预算、测试报告、发布报告等资料，由于公司软件研发项目均为物业管理系列软件均基于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软件进行开发，立项后基本不存在研发失败的情况，当公司开始立项研发时，就能合理预期到该研发项目能够达到规划的功能、特征和技术，因此将该阶段认定为开发阶段，发生的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因此公司将立项作为划分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的主要依据。

###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研发项目进入在开发阶段，公司财务部结合以下标准开始进行资本化：该无形资产完成后具备能使其使用或出售的技术可能性；完成该无形资产具备完成后的使用或出售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以上标准即没有可行性报告及管理层立项审批的产品所进行的直接支出，均进行费用化。已经费用化的支出，日后不得再调剂为资本化支出。

财务具体以取得与管理层批准立项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此

后发生的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

####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产品研发完成以后，由产品委员会评审完成对外发布并申请软件著作权后转入无形资产处理。

主办券商通过①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了解公司研发制度的建立情况；②通过访谈了财务负责人、研发人员了解研发制度的执行情况；③获取可行性报告、立项评审、立项报告、项目进度表、测试报告、项目转产说明书、研发费用明细账、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研发支出的内部控制进行符合性测试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和费用化金额的准确性等核查程序发现：

研发部根据销售部的需求拟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报研发部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等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部协同销售部编订《产品需求规格书》等设计文件，并依据文件指定成立开发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设计开发，协调和管控开发进度。

开发完成后由测试组依据《项目开发计划》、《产品需求规格书》的要求，组织新产品测试，测试组根据测试情况编写《测试问题清单》交由开发组进行补充完善，测试通过后测试组编制测试报告，由产品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制《版本发布报告》，由测试人员、评审工作人员签字，并经总经理审核。

财务部依《研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研发支出的费用化和资本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各阶段划分合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开发阶段的支出尚未达到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虚增利润、调节利润等情形。

4、（1）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

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披露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回复】**

公司已将经销商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修改并披露如下：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一般是指直销范围外的地区的具备软件销售和实施能力的软件公司，主要负责各地区的小型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信息化服务。经销商与客户自行协商并签订软件销售合同，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在公司备案后由经销商负责实施和售后服务，软件实施完成后经销商在客户服务器上向公司申请软件许可。

**产品定价原则：**公司根据代理合同约定的物业软件模块对外参考报价、待许可模块和合同约定的提货价比例（一般为 30%）计算应向经销商收取的软件款；经销商自行确定对下一环节销售价格。

**结算方式：**经销商预付款项给公司，在经销商申请许可时计算结算价格后从经销商的预付款中直接扣款，预付款不足时待经销商付款并经财务确认收到后，由开发部在网上给予软件许可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和原则：**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a**、软件已在安装并提出许可申请；**b**、研发部根据软件许可申请的模块计算结算价格，财务查询软件许可款项已到账；**c**、研发部在网上给予软件许可。

**相关退货政策：**无退货政策。

报告期公司产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已将经销商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修改并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 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 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7,861,873.34	99.68	19,206,614.25	98.29	6,838,754.99	92.99
经销	25,078.63	0.32	334,091.11	1.71	515,864.46	7.01
合计	7,886,951.97	100.00	19,540,705.36	100.00	7,354,619.4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经销商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销售金额(元)	经销商数量
华北			33,336.75	1.00	40,427.36	2.00
华东	17,948.72	2.00	136,482.83	6.00	162,422.89	9.00
华南			99,344.71	8.00	10,405.98	3.00
华中	2,386.32	1.00	20,474.62	5.00	212,537.68	5.00
西北	3,076.92	1.00	41,976.20	4.00	50,724.40	2.00
西南			2,476.00	2.00	39,346.15	3.00
东北	1,666.67	1.00				
合计	23,411.96	5.00	334,091.11	26.00	515,864.46	24.00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1.71%、7.01%, 占比很小且逐年下降, 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公司在北京、武汉、成都、济南、苏州、兰州等城市成立了子公司扩大了直销的

辐射范围，同时在设立子公司的城市不再设立代理商，导致经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2,478.64
甘肃天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854.70	38,416.71
江西先锋金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9,084.02	25,722.46
昆明迅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2,048.65	32,729.06
青岛杰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25,641.03	29,755.12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是	软件许可			149,739.34
长沙汇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1,741.88	47,735.04
珠海添力软件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903.88	26,658.12
襄阳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46,837.61	
西安锐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3,607.69	
山西正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33,336.75	
杭州射安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5,128.21	25,641.03	
海宁华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许可	12,820.51		
合计			17,948.72	234,697.24	383,234.49

主办券商通过①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工商资料、股东名称核查公司关联方范围；②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的明细账及审计报告核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③获取经销商的名册、代理合同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经销商的股东及高管情况；④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访谈等程序核查后发现：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系公司股东吴三萍、吴云飞投资成立的公司，2014 年度为公司的经销商，2015 年 3 月武汉极致被极致电商收购，成为公司的孙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之“（三）关联交易”中披露。

外部代理商及合同结算价格：

单位	结算价格
武汉极致物通软件有限公司	①软件许可价格为标准价格的30% ②实施和培训服务费用为软件许可费用总额的20% ③二次开发费用为每人2000元/天
兰州金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①软件许可价格为标准价格的30% ②实施和培训服务费用为软件许可费用总额的20% ③二次开发费用为每人2000元/天
吕梁恒威科贸有限公司	①软件许可价格为标准价格的20% ②实施和培训服务费用为软件许可费用总额的20% ③二次开发费用为每人1000元/天
咸阳德龙软件有限公司	①软件许可价格为标准价格的30% ②实施和培训服务费用为软件许可费用总额的20% ③二次开发费用为每人2000元/天
江西先锋金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①软件许可价格为标准价格的30% ②实施和培训服务费用为软件许可费用总额的20% ③二次开发费用为每人2000元/天

公司与武汉极致的结算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其他经销商的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销商除武汉极致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武汉极致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①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对经销商进行了核查;②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收入明细账核查经销收入的是否存在退回的情况等核查程序发现: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2%、1.71%、7.01%，占比很小且逐年下降，主办券商通过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了 2014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1-4月的主要经销商，截至访谈咨询日，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是销售，其购买的软件许可均在客户服务器上完成了许可，经销商购买的软件许可实现了最终销售，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各地物业管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对公司产品销售退回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收入是真实的。

5、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根据内核反馈回复，项目组对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真实性的核查金额占比较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的收入情况进一步补充核查证据数量，并在此基础上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①获取大额的销售合同、项目验收报告、根据预算总工时和实际工时对软件收入进行核查；②获取收入及应收账款明细账、收款单据并结合收入函证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③获取服务费用摊销明细核查服务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④获取《销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并通过与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增长的原因并进行符合性测试；⑤获取报告期后的收入明细账核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⑥收入截止测试等核查程序发现：

报告期内，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65.69%，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于2014年融资480万元，资金充裕是公司加快了向全国范围内业务扩展速度，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公司在全国主要物业信息化热点城市设立8家子公司并开展业务，保证公司服务能力能够覆盖大部分的目标客户，2015年各子公司实现收入较2014年增加4,358,417.39元，增长191.61%；（2）研发、实施和客服人员由2014年末的60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102人，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和实施能力，实施进度的提高，使得软件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软件收入较2014年增长193.38%，其中定制化软件收入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6,793,941.72元，增长420.87%，主要是2014年及2015年初的定制化软件合同进入实施阶段并在2015年阶段性验收，公司按照实施进度确认了收入；（3）销售人员由2014年末的23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32人，也加大了公司的营销能力；（4）技术服务和配套硬件设备随着定制化软件和标准化软件的销售规模扩大而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内控测试，控制测试结果表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效并得到良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根据验收报告对收入确认时点及进度进行了复核，2016

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抽查验收报告占各年的软件销售收入的66.53%，53.09%，23.34%。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复核了销售合同、收款金额、发票金额，并对软件收入进行了函证，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函证回函确认占各年的定制化软件收入的78.78%，57.12%，48.64%，2014年通过替代测试确认的收入金额占2014年定制化收入的22.53%。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合同具有金额较小数量多的特点，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服务期限和金额对报告期内的全部技术服务收入进行了测算，并抽取了大额的的服务合同对服务期限和金额进行核对，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抽取的同比占各年的技术服务收入的31.38%，30.92%，40.98%，

报告期内，项目组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资金流水核对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20.20%、33%、10.20%。

报告期内，项目组对各期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经测试未见跨期现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已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6、根据申报材料，标准化软件成本及定制化软件成本中均有无形资产摊销成本，请公司补充说明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在标准化及定制化软件中的分摊标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分摊标准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各业务毛利率的计算是否准确，并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将无形资产摊销标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确认方法及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中披露。修改并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软件产品业务分为标准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业务，标准化软件是指直接安装销售，无需二次开发的产品；定制化软件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

化需求，结合现有物业管理各个子模块在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上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

财务核算过程中，公司根据软件的销售或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成本分摊，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软件作为研发的基础平台，摊销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中；极致物业管理软件作为标准化软件直接对外销售，相应的摊销成本计入标准化软件产品成本；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作为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基础，相应的摊销成本计入定制化软件成品成本；其他暂时未单独销售的软件的摊销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通过①获取无形资产明细表了解公司无形资产构成；②获取无形资产分摊明细表核查无形资产的分摊情况；③获取营业收入明细账及营业成本明细账对无形资产的分摊情况进行符合性测试等核查程序发现：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的极致物业管理软件、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软件、极致人力资源管理软件、极致 ERP 软件、极致商场管理软件、极致租赁管理软件、极致社区数字化社区系列软件及购置办公软件。公司产品软件产品业务分为标准化软件和定制化软件业务，标准化软件是指直接安装销售，无需二次开发的产品；定制化软件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结合现有物业管理各个子模块在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上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以满足客户的个性需求。

财务核算过程中，公司根据软件的销售或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成本分摊，极致业务基础平台(JBF)软件作为研发的基础平台，摊销成本计入研发费用中；极致物业管理软件作为标准化软件直接对外销售，相应的成本计入标准化软件产品成本；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作为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基础，相应的摊销成本计入定制化软件成品成本；其他暂时未单独销售的软件和办公的摊销成本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摊销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支出	20,278.92	27.90	60,836.76	27.90	60,836.76	27.95
管理费用	46,868.40	64.49	140,605.20	64.49	140,222.06	64.43

营业成本-标准化	2,763.20	3.80	8,289.60	3.80	8,289.60	3.81
营业成本-定制化	2,763.20	3.80	8,289.60	3.80	8,289.60	3.81
合计	72,673.72	100.00	218,021.16	100.00	217,638.02	100.00

极致物业管理软件、极致物业基础平台软件系公司成立之初同时研发，于2006年6月申报软件著作权，并由同一组研发人员研发，因此分摊研发成本时平均分摊，两项著作权账面原值一致，各年摊销成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摊销占收入及成本的比例如下：

摊销类别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72,673.72	218,021.16	217,638.02
营业收入	7,886,951.97	19,540,705.36	7,354,619.4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2	1.12	2.96
营业成本	2,755,230.83	4,918,019.53	2,483,207.24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64	4.43	8.76

报告期内，2016年1-4月、2015年、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成本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0.92%、1.12%、2.96%，占比较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无形资产根据其不同的作用和服务对象，其摊销额计入费用或直接计入对应业务的成本，分摊标准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毛利计算准确。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截止2016年4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将占用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明细情况如下：

① 公司与袁红恩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袁红恩	2,446.00		无	2014.1		备用金
		2,110.00	无		2014.1	备用金
	1,239.74		无	2014.2		备用金
		973.00	无		2014.3	备用金
	8,0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7,677.00		无	2014.3		备用金
	973.00		无	2014.3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6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8	备用金
	7,677.00		无	2014.12		备用金
	7,354.00		无	2014.12		备用金
		30,708.00	无		2015.1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5.3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5.1	备用金
<b>合计</b>	<b>56,366.74</b>	<b>54,791.00</b>				

公司与袁红恩的资金往来全部为袁红恩向公司借支的临时周转金及备用金，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并将剩余款项退回。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袁红恩 1,575.74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袁红恩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② 公司与熊灿华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熊灿华	6,123.00		无	2014.1		备用金
	20,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10,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1,429.00	无		2014.1	备用金
	50,000.00		无	2014.2		拆借款
		6,191.10	无		2014.2	备用金
		4,370.00	无		2014.4	备用金
	2,600.00		无	2014.5		备用金
		3,120.00	无		2014.5	备用金
		3,907.00	无		2014.7	备用金
		6,480.50	无		2014.7	备用金
		2,388.00	无		2014.7	备用金
	1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4,528.75	无		2014.11	拆借款
		14,942.20	无		2014.11	拆借款
		11,398.53	无		2014.12	拆借款
	200,000.00		无	2015.1		拆借款
	4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3,998.00	无		2015.2	备用金
	50,000.00		无	2015.3		拆借款
	450,000.00		无	2015.6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5.6		拆借款
	4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3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2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3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25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400,000.00	无		2015.7	拆借款
		12,077.40	无		2015.8	备用金
		1,645.20	无		2015.10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11		拆借款
		6,071.38	无		2015.11	备用金

		2,566.00	无		2015.12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7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8,949.87	无		2016.2	备用金
		6,318.07	无		2016.3	备用金
<b>合计</b>	<b>2,538,723.00</b>	<b>2,530,381.00</b>				

公司与熊灿华的资金往来为熊灿华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熊灿华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熊灿华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熊灿华 8,342.00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熊灿华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 ③公司与李江宁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李江宁	153.86		无	2014.1		拆借款
		153.86	无		2014.2	拆借款
	8,000.00		无	2014.6		备用金
	15,000.00		无	2014.8		拆借款
	5,000.00		无	2014.9		备用金
	2,000.00		无	2014.9		备用金
		15,000.00	无		2014.9	拆借款
	8,000.00		无	2015.1		备用金
		6,367.00	无		2015.1	备用金
	24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2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1,811.00		无	2015.2		备用金
		28,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5,856.43	无		2015.5	备用金
4,793.00		无	2015.6		备用金	

		2,356.00	无		2015.6	备用金
		2,231.57	无		2015.7	拆借款
		24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4,793.00	无		2016.2	备用金
<b>合计</b>	<b>304,757.86</b>	<b>304,757.86</b>				

公司与李江宁的资金往来为李江宁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李江宁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李江宁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④公司与吴亮明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吴亮明	35,168.12		无	2014.1		备用金
	52,819.07		无	2014.1		备用金
	33,000.00		无	2014.1		拆借款
		3,936.30	无		2014.2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		无	2014.3		备用金
	30,000.00		无	2014.4		拆借款
		30,000.00	无		2014.10	拆借款
		100.00	无		2014.10	备用金
	6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6,782.00	无		2015.5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6		备用金
		6,799.00	无		2015.7	备用金
	200,000.00		无	2015.8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1		备用金
	100,000.00		无	2015.11		拆借款
	542.44		无	2015.12		备用金
	3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2,2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6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b>合计</b>	<b>587,910.63</b>	<b>469,817.30</b>				

公司与吴亮明的资金往来为吴亮明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公司与吴亮明公司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均未约定利息。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吴亮明 118,093.33 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亮明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⑤公司与王建军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王建军	1,000.00		无	2014.11		备用金
		1,000.00	无		2014.11	备用金
	4,000,000.00		无	2015.1		拆借款
	5,080.00		无	2015.3		备用金
	1,500.00		无	2015.4		备用金
	4,800.00		无	2015.5		备用金
		11,380.00	无		2015.8	备用金
		2,32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118,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6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1,445,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1,0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50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407,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b>合计</b>	<b>5,557,380.00</b>	<b>5,557,380.00</b>	无			

公司与王建军的资金往来为王建军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以归还借

款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报销的方式偿还。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王建军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⑥公司与吴三萍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占用人	占用金额	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发生日期	归还日期	款项性质
吴三萍	490,000.00		无	2014.8		拆借款
		490,000.00	10,000.00		2014.9	拆借款（注 1）
	200,000.00		无	2015.2		拆借款
	100.00		无	2015.2		备用金
	400,000.00		无	2015.3		拆借款（注 2）
		100.00	无		2015.6	备用金
		330,000.00	无		2015.12	拆借款
		270,000.00	无		2016.1	拆借款
<b>合计</b>	<b>1,090,100.00</b>	<b>1,090,100.00</b>				

注 1：2014 年度，2014 年 8 月公司与吴三萍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吴三萍借出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 1.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于 2014 年 9 月偿还完毕。

注 2：2015 年 3 月，吴三萍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 400,000.00 元系合并武汉极致前吴三萍欠武汉极致的款项。

公司与吴三萍的资金往来为吴三萍向公司借支的拆借款及备用金。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吴三萍已经归还占用公司的全部款项。

(2)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和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2016年5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无息贷款及公司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2016年度不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故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末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背承诺的情况。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①取得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后，调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获取声明，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②核查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明细账、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的往来账明细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③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决策文件及借款合同等文件；④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④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核查程序发现：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已归还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除 2014 年 8 月公司与吴三萍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吴三萍借出 4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 1.00 万元外，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和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2016年5

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4年1月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得到切实落实，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得到规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已得到清理，且公司已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建立，且上述制度已得到落实。公司在申请挂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挂牌条件。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获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的确认函》等核查程序发现：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9、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及律师，查阅公司诉讼或仲裁相关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公司诉讼或仲裁费用支出凭证等核查程序发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审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极致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签订《极致软件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一直未支付，极致有限根据合同约定对大连亿达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进行了前期的调研工作，发生交通费、住宿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 51,349.74 元计入销售费用。极致有限认为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构成违约，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继续履行销售合同、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0,000.00 元，合计金额 707,000.00 元，案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

公司涉及的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为普通销售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系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且诉讼标的所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极致有限累计发生费用 51,349.74 元已计入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39%，不会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要事项”予以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 “1、极致有限诉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销售合同纠纷一案

极致有限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签订《极致软件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一直未支付，极致有限根据合同约定对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进行了前期的调研工作，发生交通费、住宿费用及人工费用共计 51,349.74 元计入销售费用。**极致有限认为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构成违约，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向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亿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宅分公司继续履行销售合同、支付合同首付款 427,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0,000.00 元，合计金额 707,000.00 元，案**

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中。

本案为普通销售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系维护公司利益的诉讼，且诉讼标的所涉金额不大，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极致有限累计发生费用 51,349.74 元已计入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0.39%，不会公司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如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表，获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核查程序发现：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97 名，公司与全体员工均依法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不存在劳动派遣的情形，除 1 名返聘人员无需再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公司为其他的 196 名员工均购买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明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工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无相应需补充披露的事项。

## 11、其他补充事项

### (1) 补充披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发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核查程序发现：

公司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无需取得前置审批许可，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物业管理信息化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及配套硬件产品的销售、智能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对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20名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创立大会	2016. 6. 28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7.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10.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是运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3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6. 28	审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7.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9. 2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6. 28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综上,股份公司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6年9月1日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 2016-2-153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除此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核查，公司此前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经公司核对，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了核对，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本次挂牌可流通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对公司所属行业归属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进行了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中披露了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报告期后以及审查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对，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极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马永宏 马永宏

项目负责人：张啸林 张啸林

项目小组成员：张啸林 张啸林

徐方伟 徐方伟

刘 斌 刘斌

